

## 99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送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乙案(99CACZ01).....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貴所受理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  
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申請登記為專有部分，經  
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請依說明二辦理(99CBCA02)  
..... 9
- 內政部函為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對  
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  
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請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  
換發書狀規費(99CBCO03)..... 10
-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  
人專業訓練」乙案(99CBCQ04)..... 11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 年第 4 次)會  
議紀錄乙份(99CBCZ05)..... 12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  
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  
請示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 9 點、「臺北市  
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 3 點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工作考核要點」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99CBCZ06)..... 18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函轉內政部釋示市地重劃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  
點(99CBEB07)..... 32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內政部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61線至國1段E707-31標〈臺南縣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後依法改算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乙案(99CBGB08) .....	32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函為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3X3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訂於99年3月1日起實施乙案(99CBHE09).....	36
三、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四、其他法令	
• 有關本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測繪事項及指定專責機關乙案(99CDAZ10).....	37
• 有關內政部建立「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機制乙案(99CDBZ11).....	40
五、判決要旨 (缺)	
六、其他參考資料 (缺)	
七、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放任寵物，小心觸法！(99CGAZ12).....	42
(二) 財產申報	
• 具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0980007286)(99CGBZ13).....	43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數位時代的保密防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99CGFZ14).....	45

## 內政部函送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9.3.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109330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3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5000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99.3.11 台內地字第 0990050001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羅司長○○(施專門委員○○代) 記錄：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議結論

- (一)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4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通過。前揭修正通過之條文彙整如附件 1。
- (二) 草案第 12 條之 1 免予增訂，理由如下：本條文關於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申領價金部分，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已有明定；另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者應通知權利人領價部分，查目前相關法規並無規定，為保障該等權利人之權益，仍有增訂之必要，又參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 條係屬囑託登記國有者之登記與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程序規定，基於整體性之考量，爰採修正前揭標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方式處理。
- (三) 草案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 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重新彙整如附件 2，併同其餘條文，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p> <p>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p> <p>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p> <p>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p> <p><u>第一項各款公告處所有前項但書之情形</u></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p> <p>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p> <p>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p> <p>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p>	<p>一、有鑑於地籍清理係為解決臺灣光復之初遺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等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等地籍問題。是類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多為日據時期住址或住址不全情形，且部分村（里）歷經多次行政區域整併，非但難以查明現村（里）辦公處，且該等權利人甚或其繼承人多已亡故或遷徙，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查對之行政作業成本相較其所達成之綜效懸殊，惟考量地籍清理對於土地權利人之權利影響甚鉅，仍應公告於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再者，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三九二三一號函，因各款公告處所皆以國內之行政機關、村（里）辦公處所為</p>

<p>時，<u>逾期張貼者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u></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u>第二項</u>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p>	<p>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u>前項</u>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p>	<p>限，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係國外住所者，顯無從配合辦理，又類此情形，得以書面通知該權利人知悉，自不待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二、張貼於各款公告處所之期日倘有第二項但書所稱逾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即延後於公告文所載起始日期後始張貼之情形，將影響公告期日之計，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逾期張貼者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俾利其掌握公告情形。</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理土地類型。</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p> <p><u>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u></p> <p><u>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u></p> <p><u>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u></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理土地類型。</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p> <p>四、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p> <p>五、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p> <p>六、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p>	<p>為使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一併通知時，即時知悉清理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俾辦理申報或申請登記等相關事宜，爰增訂第四款，其餘款次遞移。</p>

<p>期間。</p> <p><u>七</u>、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p> <p><u>八</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p>	<p>通知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告事由。</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p> <p>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p> <p>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u>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u>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告事由。</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p> <p>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p> <p>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p>	<p>一、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提醒真正權利人注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增列原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依第三十七條受理土地申購後，依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僅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惟該等申請人均為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只載明其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恐無法明確表彰其身分，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之規定，並於第四項增定應比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受理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發給證明書，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時應記載之事項，即應併予載明申請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p>

<p>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三、權利書狀。</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三、權利書狀。</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p>	<p>一、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權利人申請發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之價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因已另行規範於第三十四條之一，爰於第一項本文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明確。</p>

<p>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理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p>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理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	---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1 次會議保留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p> <p>二、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p> <p>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二○一九七三號令，明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股權或出資比例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種類。</p> <p>三、考量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其相關證明文件蒐集不易，為達成地籍清理之目的，以保障權利人之權益，並兼顧實務作業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權利人亦得檢附前項規定以外其他足資證明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申辦。</p> <p>四、第三項明定以日據時期株式會社及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前及光復後戶籍  騰本、株主台  帳、株券（股  票）。</p> <p>四、組合（合作社）：地  方法院發給之日據  時期組合登記簿騰  本、組合員光復前  及光復後戶籍騰  本、組合員名冊、  組合員認繳社股金  額證明。</p> <p>前項規定於權利人  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股  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  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規定，於權利人依  前條規定辦理協議者，  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第十六條之二 原權利  人或其繼承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無法取得其  他共有人同意者，得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  定，檢具足資證明全  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  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為原權利人所有。但  原權利人為日本人  者，應依第十七條規  定辦理。</p> <p>登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  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  承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鑑於以日據時期會  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之土地原權利人多  已亡故或行蹤不  明，無法由原權利人  或其繼承人全體會  同申請登記者所在  多有，為達成清理目  的，爰參照內政部九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  日台內地字第○九  八○二○一九七三  號令，明定其申請登  記及處理方式。</p>

貴所受理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  
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申請登記為  
專有部分，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請依說  
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3.1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23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35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前條公告，應於主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所明定，貴處認為旨揭案件權屬易生爭議，有除依上開規定於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公告外，再於增加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如地下室出入口、大樓管理委員會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所一併揭示公告之必要，尚與上開規則規定無違，惟增加公告之處所，非屬強制性之公告處所，公告效力之發生，仍以上開規則規定之公告處所所揭示之公告為準，併予說明。」，故為避免紛爭，並顧及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是類地下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之處所，除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外，請一併於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如地下室出入口、大樓管理委員會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所揭示公告，俾利徵詢異議。
- 三、副本抄送本府政風處（兼復貴處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政二字第 09830965901 號函）、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359 號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受理本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申請登記為專有部分，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
- 二、按「前條公告，應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所明定，貴處認為旨揭案件權屬易生爭議，有除依上開規定於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公告外，再於增加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如地下室出入口、大樓管理委員會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所一併揭示公告之必要，

尚與上開規則規定無違，惟增加公告之處所，非屬強制性之公告處所，公告效力之發生，仍以上開規則規定之公告處所所揭示之公告為準，併予說明。

**內政部函為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請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發書狀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3.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857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9.3.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

主旨：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請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發書狀規費，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書函送「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該附件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區下載使用。

附件 2

內政部函 考試院秘書長等

99.3.18 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 記錄：高○○○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相關證件需否繳交規費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為保護多元文化價值之表現，政府應予以肯定及鼓勵，並廣續宣導，俾展現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及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政策。
- 二、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各機關對於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得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證規費。
- 三、目前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者人數不多，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宣導措施，並酌予獎勵，俾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9.3.16 北市地權字第 0993072350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197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9.3.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1971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99 年 2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提供當事人於 e-house 網站查詢。

五、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3.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520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9 年 2 月 2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930237800 號、松山地政事務所 9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0277700 號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99 年 2 月 26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9303166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 記錄：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鄭○○君申請本市文山區○○街○○號建築管理前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文山字第 1623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緣鄭○○君（以下簡稱鄭君）以古亭所 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文山字第 1623 號申請書（以下簡稱本案）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民國 81 年初編之門牌證明書、民國 82 年起課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等文件，申辦本市文山區○○街○○號建物（以下簡稱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案附資

料，本案建物係由案外人鄭□□所有○○街□□號建物所分出，並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8 日初編門牌「○○街○○號」；另查案附基地使用證明文件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四略以：「……被上訴人鄭□□於系爭土地上搭建門牌號碼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及同街○○號之未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及雨遮。……鄭□□並將系爭□□建物借予其子鄭△△，將系爭○○號建物借予其子鄭○○居住使用迄今，上開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案經古亭所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932121700 號函復：「有關貴所函查本市文山區○○街○○號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資料一案，經查該戶稅籍係本分處自 92 年 7 月起逕行設立房屋稅籍，並以『使用人鄭○○』為納稅義務人，嗣後經鄭○○先生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至本分處補填『臺北市未辦妥保存登記（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本分處該項資料更正納稅義務人為鄭○○，……」。

- 2、因案附文件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且尚難認定鄭君確為本案建物之權利人，該所遂通知補正，請鄭君檢附其為本案建物權利人之文件辦理。嗣鄭君檢具說明書並佐以民國 57 年 2 月 27 日遷入○○街□□號建物之除戶謄本表示：「……本案已符合土地登記法第 79 條第 3 項之規定，另本申請案亦經貴所測量科（第二課）依據 58 年空照圖套繪資料核定符合 7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於 99 年元月 15 日核發測量成果圖在案。…本房屋一直為本人專用……。」並要求准予辦理登記。本案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惟案附文件尚難審認鄭君即為本建物權利人，因執行上尚有疑義，且無前例可循，爰提請討論。

###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法令依據：

- 1、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 2、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二、門牌編釘證明。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四、繳納水費憑證。五、繳納電費憑證。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 年 5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172 號函釋略以：「有關在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合法權源，登記機關應予審查該建物最初設稅籍之名義人及其歷次變更情形……」

(二) 疑義分析：

- 1、鄭君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文件，且鄭君目前確為該建物納稅義務人，惟查案附門牌證明書及稅籍資料日期，皆非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日期；另民國 57 年戶籍謄本門牌為本案建物分戶前之「○○街□□號」，而非本案標的「○○街○○號」，且該戶設籍之人口有鄭□□等 8 人，鄭君當時為未成年人，故上開文件皆未能判斷本案建物權屬。
- 2、另依案附基地用證明文件「.....將系爭○○號建物借予其子鄭○○居住使用迄今.....」及鄭君針對補正事項所提出之說明書「.....本房屋一直為本人專用.....」所示，則本案建物產權是否確屬鄭君所有，似有疑義，尚難據以辦理登記。惟鄭君檢具之說明書表示業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3 項檢附相關文件申辦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第一次登記並符合要件，惟因執行上尚有上開疑義且法無明文規定，爰報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 甲案：因本案建物依空照圖套繪資料所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且申請人業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3 項檢附實施建築管理前景美街□□號門牌之戶籍謄本，又本案建物係 81 年 11 月 28 日自該門牌分戶，鄭君現為該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故得依土地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公告，惟為審慎計，擬一併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即准予辦理登記。
- 乙案：因案附資料，鄭君於本案建物存在時為未成年人，且於 81 年間始初編建物門牌及於 82 年間起課房屋稅，故無法判定鄭君為本案建物權利人，故本案仍請鄭君依補正事項另行檢附確為建物權利人之證明文件憑辦。

五、結論：

本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重上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理由四所載，申請登記之建物係由鄭□□搭建並借予其子鄭○○君居住使用迄今，則該建物原始起造人應為鄭□□。依照土地法第 51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真正所有權人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故本案自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附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憑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李○○地政士代理祭祀公業陳○○（管理人陳□□、陳△△、陳××君等 3 人）與受託人林○○君申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68、69、154、165、17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自益信託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 依據：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所）99 年 2 月 22 日收件士信字第 101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 案情說明：
- 1、李○○地政士代理祭祀公業陳○○管理人陳□□、陳△△、陳××君等 3 人（委託人）與林○○（受託人）以士林所 99 年 2 月 22 日收件士信字第 101 號登記申請書申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68、69、154、165、17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權利範圍皆為全部）信託登記。依案附規約書第 6 條：「本祭祀公業



財產之管理、分配、處分、變更、設定負擔等事宜，得由過半數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管理人為前項法律行為時，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3、4 項規定辦理。」。申請人另以申復書主張依內政部 97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二、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定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

- 2、查案附公證書內附有派下員名冊計 257 人及該祭祀公業於 9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派下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依會議紀錄十三、臨時動議，請求派下員表決，是否同意將前揭 6 筆土地全部信託登記予林○○名下，並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信託登記事宜，討論後經主席裁示：本案分為贊成原提案及反對原提案交付表決。主席清點表決人數，親自出席 175 人，委託出席 63 人，合計出席 238 人。決議：出席派下員以舉手表決贊成原提案，同意辦理土地信託登記予林○○，並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者共 142 票，本案通過，反對原提案者 8 票。
- 3、士林所前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9 條規定分別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930263700 號、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930314000 號及第 09930314100 號函請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區公所（本市北投、大同及內湖區公所）提供該祭祀公業最新有效派下協定規約書，其中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投區字第 09930401600 號函復該祭祀公業未曾至該所申報，其餘尚未見回復。
- 4、經士林所就現有文件書面審查尚有須補正事項，惟查信託法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而規約書係於 77 年間所協定備查，則其規約書所稱之「處分」有無及於信託行為，尚有疑義，爰提請討論。

###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法令依據

- 1、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2、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法條第 1 項所稱處分，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
- 3、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4、內政部 97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二、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 （二）疑義分析：

- 1、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所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參照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前段），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法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辦理，是規約對其共同關係另有規定者，應依規約內容辦理。

本案所附規約書如公業財產之處分已有明確規定，並依法完成備查程序者，則應依規約書所定內容審查，似無爭議。

- 2、惟查信託法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而本案祭祀公業規約書係於 77 年間所協定備查，其規約書所稱之「處分」有無及於信託行為，不無疑義；又基於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當事人成立之信託關係，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具有強烈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則共同共有物得否以多數決為信託行為，亦有疑義。

#### 四、擬處理意見：

本案既有協定規約書第 6 條所訂：「本祭祀公業財產之管理、分配、處分、變更、設定負擔等事宜，得由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管理人為前項法律行為時，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2、3、4 項規定辦理。」，故仍以規約書之規定審查之。是請申請人依規約檢附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申請本案之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信託行為及申辦信託登記確實係依協定規約書辦理，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認章憑辦。

#### 五、結論

- (一)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法務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故信託行為難謂非法律上之處分行為。
- (二) 另依案附規約書第 6 條規定，本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等事宜，得由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該規約書規定之處分行為依前述說明包含信託行為。惟本案所附規約書是否仍為真正有效及派下員變動情形，請士林所查證後，依規約書第 6 條規定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林○○等人申辦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746、747 地號土地及同段 1293 建號建物判決移轉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 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8 年 10 月 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9597、19598 號及 99 年 2 月 9 日收件松山字第 2936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 案情說明：
  1. 林○○君等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96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4 月 16 日院通民節 96 上 1060 字第 0980004850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松山所 98 年松山字第 19597、19598 號及 99 年松山字第 2936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林□□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746、747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 1/3）及同段 1293 建號建物（門牌：○○路○○段○○號權利範圍全部）判決移轉及分割繼承登記，依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主文分別略謂「被告林□□應將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746 地號權利範圍

1/3，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747 地號權利範圍 1/3 之土地，及其上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1293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段○○號 3 樓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林△△、林××、林☆☆、林※※及被告林□□及林▽▽共同共有」及「被上訴人（即林□□）應於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746 地號權利範圍 1/3，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747 地號權利範圍 1/3 之土地，及其上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 1293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段○○號 3 樓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及林▽▽共同共有後，再將其共同共有權利移轉登記與上訴人林△△、林××、林☆☆、林※※及林▽▽共同共有。」，是以本案依上開判決主文辦理後，系爭不動產由林△△、林××、林☆☆、林※※及林▽▽等 5 人共同共有。

2. 又依判決理由所載，系爭不動產雖登記為被告林□□名義，然實為上開判決兩造父親林◎◎所有，於 80 年 5 月 1 日林◎◎死亡之時起，該不動產應屬林◎◎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現林△△、林××、林☆☆、林※※及林▽▽等 5 人欲就該共同共有系爭不動產連件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惟查系爭不動產雖屬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然依判決結果，該遺產由林☆☆等 6 人辦竣共同共有後，再由繼承人中之一人將其共同共有之權利移轉予其他 5 人共同共有，則該 5 人得否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就系爭不動產協議分割，因涉法令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

###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法令依據

1. 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共同共有。」、第 1164 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 內政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6128 號函釋略以：「……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別為民法第 1148 條前段、第 1151 條所明定。故未辦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有共同共有；故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其以協議申辦遺產分割登記者，仍得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

#### （二）疑義分析：

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之遺產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分割遺

產，惟本案依法院判決結果，繼承人之一林□□之共同共有權利已移轉予林△△、林××、林☆☆、林※※及林▽▽等5人，是以依判決主文第2項辦竣移轉登記後，系爭不動產僅係部分繼承人所共有，似無法依上開規定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然系爭不動產共同共有權利移轉後，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之共同關係，仍源於對被繼承人林◎◎遺產之繼承，且依判決理由，林□□對該遺產已無處分權，是以得否由有權處分之繼承人就該共同共有之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應涉法令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以憑遵辦。

####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系爭不動產雖為林◎◎之遺產，惟既經判決林□□須將其共同共有權利移轉登記予林△△、林××、林☆☆、林※※及林▽▽等5人，則本案該不動產於辦理判決移轉登記後，似已非全屬遺產，是以共有人如欲消滅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共有物分割之方式為之。

乙案：本案林△△、林××、林☆☆、林※※及林▽▽等5人對於系爭不動產之共同關係既係源於遺產繼承，是以得由該5名繼承人就該繼承之遺產，以協議方式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 五、結論

(一) 本案依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1060號民事判決主文「被上訴人應於坐落臺北市……土地，及其上……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及林△△共同共有後，再將其共同共有權利移轉登記與上訴人林△△、林××、林☆☆、林※※及林▽▽共同共有。」又依判決理由(乙、得心證之理由第四點)所載，借名登記契約於林◎◎死亡時即消滅，系爭不動產即回歸為林◎◎所有，而為林◎◎之遺產，應由林◎◎之繼承人繼承，並於分割前共同共有之，故依上開判決主文前段所為之移轉，係基於繼承關係，由林◎◎之全體繼承人即林△△、林××、林☆☆、林※※及林▽▽及林□□等6人共同共有；另依判決理由(乙、得心證之理由第五點)所載，林□□因無力償付貸款，而由其兄姊即林△△、林××、林☆☆、林※※及林▽▽等5人代林□□償還貸款，故法院命林□□將其共同共有權利移轉登記予林△△等5人(判決主文後段)。準此，系爭不動產依上開判決主文後段辦竣移轉登記予林△△等5人共同共有時，其共同共有關係已變更，故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殊非有理。

(二) 本案既係依法院之判決結果形成之共同共有關係，共有人如欲消滅共同共有關係，應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其有無稅負問題，自宜檢附稅捐單位之證明文件憑辦。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6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 9 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 3 點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3.2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35500 號

說明：

- 一、本處組織規程業以本府 98 年 7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250400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規定。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二、本處為處理前點之事件，設置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四人。
    2.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
    4. 本處簡任人員二人。
    5. 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
    6. 本處地籍及測量科科長。
    7. 本處法制人員一人。
  - （二）地賠會委員，由本處聘（派）兼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處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臺北市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處為處理前點之事件，設置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p> <p>（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四人。</li> <li>2.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li> <li>3.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li> <li>4.本處簡任人員二人。</li> <li>5.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li> <li>6.本處<u>地籍及測量</u>科科長。</li> <li>7.本處法制人員一人。</li> </ol> <p>（二）地賠會委員，由本處聘（派）兼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p>	<p>二、本處為處理前點之事件，設置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p> <p>（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四人。</li> <li>2.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li> <li>3.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li> <li>4.本處簡任人員二人。</li> <li>5.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li> <li>6.本處<u>第一科</u>科長。</li> <li>7.本處法制人員一人。</li> </ol> <p>（二）地賠會委員，由本處聘（派）兼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處派兼</p>	<p>依 98 年 7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250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配合予以修正。</p>

一人，工作人員若 千人，由本處派兼 之，辦理幕僚事務。	之，辦理幕僚事務。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 三、研討會議由本處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 (一) 本處地籍及測量科科長及相關人員。
  - (二) 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
  - (三) 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
  - (四) 本處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 (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指派人員。
  - (六)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
- 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處研議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本）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處地籍及測量科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規委員會、其他各所、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
- 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處地籍及測量科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討會議由本處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p> <p>(一) 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科長及相關人員。</p> <p>(二) 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p> <p>(三) 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p> <p>(四) 本處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p> <p>(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指派人員。</p> <p>(六) 臺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p>	<p>三、研討會議由本處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p> <p>(一) 本處<u>第一科</u>科長及相關人員。</p> <p>(二) 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p> <p>(三) 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p> <p>(四) 本處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p> <p>(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指派人員。</p> <p>(六) 臺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p>	<p>依98年7月27日府法三字第098352504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本要點第3點第1款配合予以修正。</p>
<p>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處研討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本)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規委員會、其他各所、臺北市地政士公</p>	<p>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處研討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本)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處<u>第一科</u>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規委員會、其他各所、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及臺北</p>	<p>同第3點</p>

<p>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p>	<p>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p>	
<p>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p>	<p>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處<u>第一科</u>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p>	<p>同第3點</p>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進情形函復本處。

前項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u>地籍及測量科</u>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處。</p> <p>前項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p>	<p>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處簡任人員、<u>第一科</u>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處。</p> <p>前項檢查結果應按季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p>	<p>依 98 年 7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250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本要點第 9 點配合予以修正。</p>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 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 權利書狀承印時應於每張預印格式之欄框右下方加印序號，以利管理。
- (二) 空白權利書狀領用，應設置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
- (三) 輸出權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前款管理簿內載明書狀用紙序號及簽負責。
- (四) 書狀列印發放應設置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二），並依項填載簽章。發狀人員並應依編號排序裝訂成冊。
- (五) 空白權利書狀應指定專人、專櫃保管，並每天核對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並陳核。領用人應每日清點已拆封之空白權利書狀數量。
- (六) 專櫃宜存放於有防盜警報系統或保全系統之處所中，並應於下班後開啟系統。
- (七) 每日清點如發現空白權利書狀數量短少時，管理人員除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將短少之空白權利書狀號碼列管查考，及依「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表」規定處理及通知相關人員加強防範。
- (八) 其他有關空白權利書狀保存、管理問題或特殊事件，管理人員除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以電話通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地籍及測量科及政風室。
- (九) 各所發生搶劫、竊盜等案件，應即清點空白權利書狀有無短少。如有短少，應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外，並即報告處長及通報本處地籍及測量科、政風室。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下列規定管理：</p> <p>(一) 權利書狀承印時應於每張預印格式之欄框右下方加印序號，以利管理。</p> <p>(二) 空白權利書狀領用，應設置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p> <p>(三) 輸出權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前款管理簿內載明書狀用紙序號及簽章負責。</p> <p>(四) 書狀列印發放應設置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二），並依項填載簽章。發狀人員並應依編號排序裝訂成冊。</p> <p>(五) 空白權利書狀應指定專人、專櫃保管，並每天核對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並陳核。領用人應每日清點已拆封之空白權利書狀數量。</p> <p>(六) 專櫃宜存放於有防盜警報系統或保全</p>	<p>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下列規定管理：</p> <p>(一) 權利書狀承印時應於每張預印格式之欄框右下方加印序號，以利管理。</p> <p>(二) 空白權利書狀領用，應設置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p> <p>(三) 輸出權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前款管理簿內載明書狀用紙序號及簽章負責。</p> <p>(四) 書狀列印發放應設置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二），並依項填載簽章。發狀人員並應依編號排序裝訂成冊。</p> <p>(五) 空白權利書狀應指定專人、專櫃保管，並每天核對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並陳核。領用人應每日清點已拆封之空白權利書狀數量。</p> <p>(六) 專櫃宜存放於有防盜警報系統或保全</p>	<p>依 98 年 7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250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本要點第 3 點第 8 款、第 9 款配合予以修正。</p>

<p>系統之處所中，並應於下班後開啟系統。</p> <p>(七) 每日清點如發現空白權利書狀數量短少時，管理人員除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將短少之空白權利書狀號碼列管查考，及依「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表」規定處理及通知相關人員加強防範。</p> <p>(八) 其他有關空白權利書狀保存、管理問題或特殊事件，管理人員除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以電話通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及政風室。</p> <p>(九) 各所發生搶劫、竊盜等案件，應即清點空白權利書狀有無短少。如有短少，應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外，並即報告處長及通報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政風室。</p>	<p>系統之處所中，並應於下班後開啟系統。</p> <p>(七) 每日清點如發現空白權利書狀數量短少時，管理人員除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將短少之空白權利書狀號碼列管查考，及依「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表」規定處理及通知相關人員加強防範。</p> <p>(八) 其他有關空白權利書狀保存、管理問題或特殊事件，管理人員除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以電話通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u>第一科</u>及政風室。</p> <p>(九) 各所發生搶劫、竊盜等案件，應即清點空白權利書狀有無短少。如有短少，應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外，並即報告處長及通報本處<u>第一科</u>、政風室。</p>	
---	---	--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

- 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處地籍及測量科、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處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六點規定獎勵。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處<u>地籍及測量科</u>、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處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六點規定獎勵。</p>	<p>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處<u>第一科</u>、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處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六點規定獎勵。</p>	<p>依 98 年 7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2504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名稱為「地籍及測量科」，爰本要點第 2 點配合予以修正。</p>

## 函轉內政部釋示市地重劃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之 起算時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9.3.24 北市地開字第 09900941300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3.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3 號

主旨：檢送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時，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故請求權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之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44988 號及雲林縣政府 98 年 8 月 31 日府地發字第 0980702676 號函辦理。
- 二、對於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繳、應領差額地價，請確實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規定及解釋令辦理，以避免造成請求權時效消滅。

附件 2

內政部令

99.3.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 號

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時，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故請求權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

## 有關內政部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 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1 標〈臺南縣學甲鎮路段〉新建 工程，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後依法改算之公告土地現 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9.3.11 府授地價字第 09910851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4397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地政處。

附件 1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99.3.5 台內地字第 0990043972 號

主旨：關於 貴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1 標（臺南縣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後依法改算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乙案，復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2 月 24 日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兼復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函。
- 二、查協議價購係屬需用土地人權責，需用土地人欲以何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其內部權責，由其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亦無不可，至於最後之價格應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定之，原與地政機關辦理之公告土地現值無必然之關聯性，故因分割改算前後宗地單位公告土地現值差異應與協議價購金額無涉，公告土地現值亦非協議金額之唯一參考標準，惟需用土地人若考量以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即應先行主動洽地政機關了解各該宗地地價作業方式及訂定情形（諸如：各該宗地所屬地價區段劃分情形、逕為分割前後地價改算方式...等均屬之），並於協議價購會議時本於需用土地人立場向土地所有權人妥為說明，俾達充分協議之效果。
- 三、本案因需用土地人採公告土地現值進行協議，如能先行查明於地政機關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中，該工程用地範圍部分土地係跨越兩個不同以上地價區段，並於協議價購當時將後續辦理為分割，所需用地面積、分割位置、地價依法改算後單位公告土地現值之變動等情況，詳細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應能避免本案爭議。
- 四、關於 貴部建議以原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及救濟程序等節，因土地之徵收補償標準、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徵收補償處分之救濟途徑，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已有明文，另本案爭議土地之地價業經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依法改算在案，故仍請依上開規定及本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089 號函辦理。
- 五、副本抄送需用土地人並檢附交通部 99 年 2 月 24 日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附件一）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函（附件二）供參，另請轉知所屬。

附件 2

交通部函 內政部

99.2.24 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

主旨：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1 標（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因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建請以原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乙案，因涉貴部主管土地徵收條例法令規定，惠請釋示，俾憑遵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公路總局 99 年 2 月 12 日路用路字第 0991000916 號函（影附原暨其附件各 1 份）辦理。

附件 3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交通部

99.2.12 路用路字第 0991000916 號

主旨：本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1 標（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所有權人因而異議案，陳請核轉內政部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99 年 2 月 1 日高南用字第 0991000134 號函辦理。
- 二、本局辦理旨揭工程，申請徵收臺南縣學甲鎮宅子港段 165-80 地號內等 121 筆土地，奉內政部 9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3517 號函核准徵收，其中宅子港段 165-2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因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所有權人洪○○等 9 人因而異議，請求依分算前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
-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局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時即依前揭規定，邀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會中由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及臺南縣政府、佳里地政事所、學甲鎮公所等單位人員，依所轄業務範圍，就興辦事業之目的、工程規劃、用地範圍、協議價購價格、及協議不成將依法徵收等詳予說明，並予土地所有權人充分陳述意見表達，惟未達成協議；本局遂依規定程序徵收，因臺南縣政府於公告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就本工程用地徵收部分土地分割改算之地價較協議價購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致洪君等人誤解政府故意調降公告現值以節省徵收補償費。
- 四、本案無論協議價購、徵收補償及地價分割分算等作業，均係相關單位，依程序處理，符合法律規定；然本案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因分割分算而調降，土地所有權人卻認為有所損失。按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所憑據之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係公開資料，各縣市於年度開始時即公告周知，應具有公示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是以本案基於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並為免民怨，建議解決方案如下，擬請核轉內政部釋示。
  - （一）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建請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假分割作業時，應先行辦理地價改算，並將結果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及需地機關參考。
  - （二）就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縣政府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亦或專案比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

附件 4

臺南縣政府函 內政部

99.2.9 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

主旨：有關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如其協議價購土地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致奉准徵收逕為分割改算後土地公告現值（土地徵收價格）與協議價購之公告現值不同，滋生民怨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98 年 12 月 15 日高南用字第 0981001395 號函辦理。
- 二、按「劃分地價區段時，...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路線價區段之界線，應以距離臨街線適當深度範圍為準。」、「一般路線價區段：...其適當範圍應參考各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及一般之宗地深度予以劃設，...但該筆土地深度過深或過淺時，可將該筆土地劃屬兩個區段，或再增加後面一筆。」為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18、19 條及臺南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參、五、(一)、1、(2)、○所明定之劃分地價區段的方法，另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方法如下：「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故一宗土地係跨越不同地價區段，經奉准徵收該宗土地之部分，經逕為分割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進行地價改算，地價改算後徵收補償價格常低於協議價購價格，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解，產生陳情抗爭困擾。
- 三、經查本案所陳學甲鎮宅子港段 165-92、165-274 地號土地，位處學甲鎮宅子港橋台 19 線南側（臨路深度各為 75 米、100 米），編定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臨路深度過深，依規定劃屬跨越一般路線價第 183-2 地價區段（其臨路適當範圍深度約為 20-30 米，98 年公告現值區段地價為 2500 元/m<sup>2</sup>）及未臨路第 158-2 一般地價區段（98 年公告現值區段地價為 800 元/m<sup>2</sup>），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逕為分割前按其跨越各該區段面積比例計算其宗地地價，165-92 地號為 1213 元/m<sup>2</sup>、165-274 地號為 1601 元/m<sup>2</sup>；今因徵收部分土地辦理逕為分割，165-92 地號（母地號）仍跨越二個不同地價區段，經地價改算後 1361 元/m<sup>2</sup>，165-1299 地號（新增徵收地號）因全筆位處未臨路第 158-2 地價區段內，經改算地價後 800 元/m<sup>2</sup>；另一筆 165-274 地號（母地號）經地價改算後 1937 元/m<sup>2</sup>，165-1328 地號（新增徵收地號）經改算地價後 1292 元/m<sup>2</sup>；惟上開土地逕為分割前，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係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協議價購，並未註明該宗土地係【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地段地價】，致未告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屆時徵收補償地價將會因土地分割依法改算地價而有所變動，使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諒解被徵收土地地價為何降低之原由；然【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之土地】逕為分割後因造成宗地地價提高或降低之情形，係依說明二所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分割前後宗地總價並無變動，原宗

地地價與徵收價格之差異原因端視其逕為分割後被徵收土地所處位置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規定改算之結果，於法並無違誤。

- 四、為需地機關需用一宗土地之部份，於徵收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始得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另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依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及內政部 90 年 12 月 28 (90) 台內地字第 9074353 號函示，協議價格不得低於徵收補償價格。惟實務上，常因該宗土地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於辦理協議價購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逕為分割後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進行改算後之公告現值差異甚大，致使徵收補償地價與協議價購地價未臻一致。且目前實務作業，土地預為分割，地政資訊整合系統 (NT.WEB 版) 未提供改算功能作業，致未能提供需地機關改算後之公告現值供辦理協議價購，常因徵收補償價格低於協議價格，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解，指謫政府違反誠信原則，或協議價格低於徵收補償價格，造成徵收準備程序之瑕疵。為避免類此情事一再發生，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期盼需地機關或地政機關研提救濟方式之可行性，另建請鈞部修正整合系統程式，於土地預為分割時，提供地價改算功能分算預為分割後之地價，以提供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地價之參考，以杜絕紛爭。

**內政部函為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 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9.3.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604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9.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

主旨：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 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99年2月6日數府三字第0990000154號函送「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98年度下半年行銷策略會議紀錄七、提案討論（一）結論辦理。
- 二、旨揭新增功能涉及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內容，由本部另案辦理。
- 三、附件資料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使用。

## 有關本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測繪事項及指定專責機關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9.3.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623200 號

說明：依本府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籍字第 09930236300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9.3.2 府授地籍字第 09930236300 號

主旨：有關本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測繪事項及指定專責機關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5、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相關子法亦經內政部陸續發布施行，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府掌理轄區內之事項為：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二、應用測量（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其種類包括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本法第 6 條規定，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 三、為免本府掌理之測繪業務重複，致造成事權分散，測繪成果品質良窳不齊及資料不易整合，應依前開規定指定專責機關掌理相關測繪業務。
- 四、依本府各局處之組織規程及掌理事務性質，本府並無「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業務，擬暫不指定專責機關，俟本府有該 2 項業務時，再依本法規定簽陳指定專責機關，其餘事項之專責機關如下（詳附表）：
  - （一）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第 3 款「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籍測量」事項由地政處掌理。
  - （二）都市計畫之擬（修）訂及測量係屬都市發展局業務職掌，故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形測量」及第 4 款「都市計畫測量」事項由都市發展局掌理。

- (三) 林地範圍之劃定與林業行政有關，係屬產業發展局業務執掌，故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林地測量」事項由產業發展局掌理。
  - (四) 行政區劃、區里行政及道路命名事項係屬民政局業務職掌，故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及第 5 款「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事項中行政區域、街道之標準地名由民政局掌理。
  - (五) 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工程測量」、第 8 款「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事項中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及第 6 款「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事項，為因應目的事業需要及實際作業由各主管機關掌理。
- 五、相關局處嗣後辦理「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業務應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3 條規定，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其規模或條件達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者，應將測量計畫送地政處備查。
- 六、如因業務需要，請逕至 <http://www.land.moi.gov.tw/onlinebill/883-n.doc> 網頁下載「國土測繪法暨子法立法說明彙編」參考。



臺北市政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事項及專責機關表

掌理事項	法規依據	專責機關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地政處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一) 地籍測量 (二) 地形測量 (三) 工程測量 (四) 都市計畫測量 (五) 河海測量 (六) 礦區測量 (七) 林地測量 (八) 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	地政處 都市發展局 各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暫不指定 暫不指定 產業發展局 各主管機關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地政處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民政局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一) 行政區域、街道之標準地名 (二)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5款	民政局  各主管機關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6款	各主管機關

## 有關內政部建立「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機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

99.3.29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061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3860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本處土地開發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99.3.19 台內地字第 0990038602 號

主旨：關於建立「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機制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2125 號函核定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新方案」辦理。
- 二、旨揭協調會報舉辦方式如下：
  - （一）本會報由本部主辦，並由本部地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本部地政司為幕僚作業單位。
  - （二）本會報以每半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辦理次數及期間。
  - （三）舉辦本會報前由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並由各全國聯合會彙整所屬公會建議事項後，依格式（詳附件）送本部彙整。
  - （四）本會報與會單位、人員如下：
    1. 本部地政業務主管。
    2.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3.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4.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代表。
    7. 專家學者。
  - （五）上開與會代表、員額由本部視會報提案之議題內容訂之。

## 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提案表

會議日期：○○年○○月○○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業務單位意見			
決議			

#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 放任寵物，小心觸法！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一家平面媒體製作一篇「狗狗逞凶，路人怕怕」的專題報導，指出一位居住在台北市大安區的上班族陳小姐，有一天騎著腳踏車想去租DVD觀賞。途經一處巷道，巷內竟衝出一隻凶猛的獒犬，朝著她撲來！把她嚇得半死，豈知這隻大獒犬，不只是裝模作樣要嚇嚇她，張開大口對準她的小腿就是一口，硬生生地將她扯下車來，這使勁的一口，讓她小腿當場血流如注。她忍不住哭著對狗主人嗆聲說：「你家裡到底藏了多少寶，需要養這樣的狗來咬人？」據新聞報導，像陳小姐騎腳踏車無端被狗咬傷的事例，並不是鮮事，很多機車族都有被狗追逐的經驗，尤其是送信的郵差先生，只是機車的速度快，有狗追來，油門一催，狗兒想追未必會追得上，可以逃過一劫。不過，這樣作法也有潛在的危險，車速過快難以控制，一旦出了車禍，會比被狗咬更慘！

騎腳踏車的人遇到會追逐的狗兒，可沒有騎機車的人那麼幸運了，用腳踩兩個輪子的速度，短時間內難以加速贏過四條腿的狗，這可就要等著挨狗咬了！一位住在嘉義的賴先生回憶說，他在念國小的時候，有一次騎著腳踏車被狗追，不幸被追上，這狗兒毫不客氣地張口就咬，犬牙穿透了他的牛仔褲，讓他被醫生縫了七、八針，至今傷痕猶在。

這篇報導除了舉出幾個被狗追咬的淒慘例子以外，還引述寵物專家的意見，指出路上遇到凶巴巴有攻擊性的狗兒追來，千萬不要拔腿就跑；如果騎車被狗追，要停下來對狗兒猛按喇叭，等狗兒嚇退後再加速離開；徒步的人遇到惡狗，可高舉雨傘、手杖，但千萬不可低空揮舞，避免狗兒感受威脅而凶性大發向你攻擊！專家的建議，對年輕力壯的人來說，固然是一種自衛自保的好方法，但是對於不具與惡狗對抗條件的婦女與小孩，可能起不了什麼作用？因為當她或他們看到惡狗迎面撲來，早已嚇得六神無主，那有可能定下心來對付面前的惡狗。因此報導綜合的結論：是拜託飼主給狗兒上條狗鍊吧！不過，這種柔性的呼籲，能不能打動多數狗兒飼主的心是個疑問？因為，大多數飼主都覺得自己的狗狗很乖，不會攻擊他人，除非受到外力的挑釁。在他們的主觀想法裡，認為狗兒之所以會咬人，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自己的狗狗決對沒有錯。想要這些人給他的狗兒拴上狗鍊，讓用路人行路平安，不受狗兒威脅！這必須仗賴法律的力量，強制愛狗人士管好他們的狗兒，否則必需負起法律上責任！

狗兒咬人，飼主該負那些法律責任？一般說來所負的法律責任有三種，首先要說明的是行政罰部分：飼養狗兒怎麼會與行政罰扯上關係呢？狗兒是動物的一種，政府為了保護動物，於民國八十七年的十一月四日公布「動物保護法」，在這法中明定動

物要給予適當的保護，也訂有防止動物侵害他人權益的規定。違反者都可以處以罰鍰。動物保護法所保護的動物範圍，依這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是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為人類所喜愛的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的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便是法條中所稱的「寵物」。飼養寵物的飼主，限於年滿十五歲的人，未滿十五歲的人飼養寵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是同法第五條所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的動物，最基本要求，依這法條的規定，要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在寸土寸金的都會區養狗，最難辦到的便是狗兒的活動空間，整天把狗兒關在公寓或大樓的一個單位裡，難得飼主有空，帶它出來走走，當然興奮異常。這時候讓它看到不順眼的事物，狂吠大咬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飼主對這種狀況有責任要管好狗兒。動物保護法特在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所謂「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是指「二十三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具有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違反第一項情事，要依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還可以逐次處罰。違反第二項規定，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光是這些行政罰鍰，就教人頭昏眼花了！

萬一狗兒在外把人咬傷，因為飼主沒有依法管好寵物，傷害到他人的身體健康，顯然具有過失，要負起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的刑事責任。

再其次是民事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法條中的「占有人」就是指「飼主」。人被狗兒咬傷，除了可以要求飼主賠償醫藥費以外，還可以要求賠償精神上慰撫金。飼養寵物等人，要多瞭解這些法律上規定，以免錢為寵物花得沒完沒了！

（本文登載日期為 98 年 1 月 7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http://www.tpd.moj.gov.tw/ct.asp?xItem=145563&ctNode=96&mp=076>

## 財產申報

具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  
(0980007286)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具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2 月 17 日（98）秘台申參字第 0981800782 號函。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 3 條辦理申報，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其中申報方式如下：
  - （一）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例如：某政務人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任，應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其於 98 年 6 月 1 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由於前後 2 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故僅須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1 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到）職申報即可。
  - （二）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仍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依本法第 7 條辦理信託，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 三、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因此，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辦理方式如下：
  - （一）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 （二）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國防部財產申報處、各縣市議會、立法院人事處、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http://www.ethics.moj.gov.tw/ct.asp?xItem=150010&ctNode=12070&mp=189>

## 公務機密

### 數位時代的保密防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在數位時代裏，不止是政府機關或者是部隊需要做保密防諜，企業對機資料的保護更是不遺餘力，數位資料的特色是很容易被偷，而且被偷了也不易查覺，根據微軟內部調查顯示，去年臺灣有近 1,000 萬人次申請下載使用 MSN 軟體或申請帳號，35 歲以下的民眾，八成有使用 MSN 的經驗。資訊科技愈來愈發達，照理說使用這類軟體的公司應該也愈來愈多，但是，報載自今（九十四）年五月四日起，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全球的 16.4 萬名員工上班時全面禁止使用 MSN，這又是什麼原因？難道是怕員工上班時在網路上聊天？

隨著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的普及度越來越高，只要輕輕的敲擊鍵盤，公司機密即無所遁形，大部分企業對於其威力都非常恐懼，特別是科技園區、金融單位不少企業明文禁用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主要都是怕機密的技術資料或者是客戶資料，透過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傳給競爭對手。

另一個可能洩密管道是電子郵件（E-Mail），很多的企業為了防止這個洩密管道，都對電子郵件的資訊量及內容做管制，並且在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上記錄員工傳送的資料，以便後續追查，雖然，此舉曾造成是否侵犯員工通訊隱私權的爭議，但是，為了維護公司機密的安全，各公司仍然採用此方式管制電子郵件，加上行動碟與可脂式硬碟的容量都愈來愈大，一些大的檔案原來透過 3.5 吋的磁碟片不易下載，此時，都可以經由 USB 介面很容易的被下載。很多的公司為了防止員工藉由 USB 介面下載資料，會在員工的個人電腦上安裝偵測程式，一旦員工私自使用 USB 介面傳輸資料，即會啟動網管安全機制，以維公司資訊的安全。

當然，為了釜底抽薪，有的公司甚至於把電腦上所有可傳輸資料的週邊設備全部拿掉，如燒錄器、軟碟機、USB 介面...等，以免員工有機會下載資料，俾能有效管理資訊的安全。另外有很多的高科技公司為了讓公司內部的資訊，不易被外界的駭客破壞或竊取，將公司內部的網路應外部網路進行實體隔離，讓外部的人無法接觸公司的資料，但是，這就像刀的雙刃，有好也有壞，雖然公司外部的人無法接觸公司的資訊，相對的，公司的員工在外面也不能獲取公司的即時資訊。

現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來愈多，也做的愈來愈精巧，如具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等，都具有儲存影像、資料及錄音等功能，均可能成為洩密的管道，很多科技公司不但管制員工使用，也要求訪客不能帶入公司，必須放在大門由保全人員或警衛先行代為保管，俟離開時再取回。

以上所談的管制作為及對訪客的限制，其目的不外乎就是在維護機關自身之資訊安全，數位時代中資訊的價值愈來愈高，相對的，機密資料外洩後所需承擔的代價也是不可承受的高，因此同仁在享受豐富資訊的同時，亦應提高警覺並遵守保密相關規

定，以免予人可趁之機，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  
(本文摘自清流月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行人：黃榮峰
-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話：(02)2728-7513
- 印刷者：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地址：板橋市府中路 175 號 1 樓
- 電話：(02)2966-0816
- 定價：37 元
-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GPN：2006100016